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91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達通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文全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7萬1,86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0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華瑋